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誌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誌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誌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駕照遭吊銷，吊銷期間內不得再駕車上路，仍於本案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肇生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吳宛陵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13088號

18 被 告 王誌文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誌文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某民
23 宿飲用酒類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
24 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8分許，行
25 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與鄭閔謙所駕駛車牌號碼0
26 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其
2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8 0.6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
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
03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4 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陳映紋